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9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当时梁锋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刘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梁锋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四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近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梁锋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67 7965

传 真：010-8267 6808

电子邮箱：[IR@Kraussmaffe.com](mailto:IR@Kraussmaf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